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一、訴訟基本情況及背景

2025年12月，本公司(作為原告)與北京中科信控創新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中科信控」)簽署《算力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中科信控須向本公司提供256台高性能智算節點服務器，形成算力集群服務，及提供必要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持，服務期共36個月(分三期執行)，每期執行服務期為12個月，首期算力服務總金額為含稅人民幣161.28百萬元，算力資源服務開通時間為2026年1月30日前。

因中科信控未按約交付算力服務，已構成根本違約，且經本公司合理催告後仍未履行交付義務，直接導致服務協議的合同目的無法實現。

二、訴訟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就上述合同糾紛向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法院(「通州區法院」)提起訴訟，案件已獲通州區法院依法受理(案號：(2026)京0112民初27016號)。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收到通州區法院出具的《傳票》，本案定於2026年10月22日下午開庭審理。此外，本公司已向通州區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請求查封、凍結中科信控銀行賬戶共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財產。

三、訴訟請求

本公司於本案中提出的主要訴訟請求如下：

1. 依法判令解除本公司與中科信控簽署的服務協議；
2. 依法判令中科信控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交付算力服務違約金人民幣161.28百萬元；
3. 依法判令中科信控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行為導致第三方訴訟本公司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銀行賬戶被查封、全資子公司股權被凍結導致的經營損失、資金佔用損失及商業信譽損失等，暫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
4. 依法判令中科信控賠償本公司因第三方訴訟產生的應訴律師費損失及本案訴訟維權律師費；及
5. 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用、財產保全保險擔保費及執行費均由中科信控承擔。

四、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次訴訟乃本公司依法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舉措，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事項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及跟進案件進展，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